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1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1,942,342.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负，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9,366,869.21	2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67,632.33	13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17,921.34	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42,200.80	46.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1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1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增加 2.9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123,852,429.90	5,301,496,325.00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65,297,951.92	1,552,430,319.59	0.8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85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389,419.2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051,695.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25,069.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513,634.83	
合计	39,285,553.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5%	主要系 1、消费电子业务营收毛利增加，光伏产品营收减少但毛利增加，导致整体毛利额同比增长较多；2、政府补助大幅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1%	主要系消费电子业务营收毛利增加，光伏产品营收减少但毛利增加，导致整体毛利额同比增长较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97%	主要系 1、本期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现金流入增加；2、本期材料预付款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现金流出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新芳	境内自然人	74,970,000	32.25		质押	52,847,500	
沈晓宇	境内自然人	38,704,602	16.65		质押	12,900,000	
张英	境内自然人	12,901,533	5.55		未知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93,984	2.02		未知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2,868	1.92		质押	4,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428,197	1.91		未知		
上海启态易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态价值所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11,800	1.21		未知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0,000	1.04		未知		
杜四明	境内自然人	2,240,900	0.96		未知		
胡晓东	境内自然人	1,620,300	0.7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新芳		74,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970,000			
沈晓宇		38,704,602	人民币普通股	38,704,602			
张英		12,901,533	人民币普通股	12,901,533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693,984	人民币普通股	4,693,984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452,868	人民币普通股	4,452,8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428,197	人民币普通股	4,428,197			
上海启态易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启态价值所相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1,800			
浙江华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舟南湖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20,000			
杜四明		2,24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40,900			
胡晓东		1,62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已知沈晓宇系沈新芳之子，沈新芳、沈晓宇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碳化硅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子公司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与下游客户 T 签订《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对后续 6 英寸碳化硅衬底的交付及 2023 年交付计划未能完成的责任作了重新约定。后续 6 英寸碳化硅衬底的供应价格及其他要求将按照原《采购合同》及双方另行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东尼半导体按照约定完成 1,335 片 8 英寸碳化硅衬底的免费供应后，下游客户 T 将不再依据原《采购合同》约定主张东尼半导体 2023 年度供货事宜所涉违约责任。

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宏观政策、市场环境、产品品质、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违约金。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3）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5,576,634.39	178,312,452.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3,619,712.82	95,524,490.46
应收账款	613,125,988.34	742,464,572.73
应收款项融资	12,553,791.61	41,486,962.14
预付款项	18,925,989.62	20,913,294.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3,965,618.00	27,067,061.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0,596,866.84	508,561,312.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5,151,234.20	98,285,974.23
流动资产合计	1,573,515,835.82	1,712,616,120.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2,966,107.63	418,368,607.23
固定资产	1,867,298,046.49	1,831,209,912.57
在建工程	822,076,315.77	844,314,830.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910,448.93	59,301,202.86
无形资产	59,867,489.20	60,427,504.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701,960.00	53,261,464.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611,987.69	200,969,60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04,238.37	121,027,07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0,336,594.08	3,588,880,204.38
资产总计	5,123,852,429.90	5,301,496,325.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892,569.53	296,397,837.0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00,739.93	47,273,837.55
应付账款	787,142,024.96	798,137,804.5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300,253.68	40,591,126.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39,755.86	18,480,586.01
应交税费	5,031,426.27	13,255,985.19
其他应付款	76,061,482.85	76,135,698.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7,930,526.12	1,118,075,059.08
其他流动负债	77,146,158.21	78,191,447.34
流动负债合计	2,454,144,937.41	2,486,539,381.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76,820,000.00	564,129,158.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382,579.83	37,588,629.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698,119.62	3,813,84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74,259.19	38,841,76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3,252,626.81	380,980,84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8,527,585.45	1,025,354,240.97
负债合计	3,332,672,522.86	3,511,893,62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442,326.00	232,442,3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83,868,914.79	1,583,868,914.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865,620.23	64,865,620.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5,878,909.10	-328,746,541.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65,297,951.92	1,552,430,319.59
少数股东权益	225,881,955.12	237,172,38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91,179,907.04	1,789,602,702.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23,852,429.90	5,301,496,325.00

公司负责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云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9,366,869.21	334,800,789.94
其中：营业收入	409,366,869.21	334,800,789.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189,800.77	383,539,438.49
其中：营业成本	295,140,935.44	291,393,786.9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84,249.13	2,494,685.98
销售费用	1,525,421.02	523,402.44
管理费用	21,035,342.72	26,072,732.60
研发费用	61,280,098.51	36,056,655.29
财务费用	32,123,753.95	26,998,175.26
其中：利息费用	33,948,522.67	21,619,979.72
利息收入	-398,407.00	-336,955.30
加：其他收益	48,616,259.97	442,571.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3,761.86	6,466,054.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933,349.89	-12,820,027.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46.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196,259.62	-54,740,796.65
加：营业外收入	20,780,641.69	60.95
减：营业外支出	117,063.84	32,207.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7,318.23	-54,772,942.74
减：所得税费用	890,113.61	-12,586,382.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204.62	-42,186,559.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7,204.62	-42,186,559.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67,632.33	-39,650,104.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90,427.71	-2,536,455.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7,204.62	-42,186,559.8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67,632.33	-39,650,104.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0,427.71	-2,536,455.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1,241,070.89	473,676,852.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9,250.40	12,538,274.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8,384.43	1,842,49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858,705.72	488,057,618.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929,833.69	276,441,965.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279,359.60	51,691,22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3,620.88	7,120,69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33,690.75	24,996,64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16,504.92	360,250,52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42,200.80	127,807,08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54,431.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4,43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694,584.42	271,910,166.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694,584.42	271,910,16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94,584.42	-270,855,73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500,000.00	439,415,905.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500,000.00	439,416,107.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7,319,122.49	100,372,131.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647,782.61	21,410,716.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1,66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298,565.89	121,782,84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98,565.89	317,633,259.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30,673.65	-4,669,471.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720,275.86	169,915,143.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75,367.81	93,331,47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55,091.95	263,246,621.46

公司负责人：沈晓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云

（三）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 1982 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9 月 18 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 5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3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2 人。

（7）公证天业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0,171.48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4,627.1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80.35 万元。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62 家，审计收费总额 6,311 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89.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勇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世华科技（688093）、宇邦新材（301266）、天瑞仪器（30016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倪玲玲

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东尼电子（60359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新美星（300509）、盛德鑫泰（300881）、千红制药（00255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变动幅度>20% 原因说明
年报审计	106.00	/	/
内控审计	31.80	/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公证天业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我们认为：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尼电子"）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挂号邮件、传真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杨利群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讨论并总结了 2023 年度全年的工作情况，并草拟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监事会予以审议。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我们同意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

3、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183,639.10 万元，同比下降 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21.83 万元，同比下降 868.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048.14 万元，同比下降 1821.85%。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公证天业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等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日报》同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2023 年度